

修訂《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1999年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成衣製品出口商須作出口申報和繳付徵款

《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》（第318章）第23(1)、(2)、(3)及(3A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(1) 每名出口商須在出口成衣製品後14天內，按照總監根據第34(2)條指定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，向總監遞交申報書，述明該等製品、其離岸價值及所規定的其他詳情。

(2) 就根據第(1)款遞交的申報書內述明的離岸價值而徵收的徵款，須按政府與提供服務的指定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。"

3. 總監可指定格式

第34(1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(1) 總監可指定施行本條例所需的任何表格的格式。"

摘要說明

現時，成衣製品的出口申報書可以親自送交的方式向海關關長遞交，或使用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60章）所指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向海關關長遞交。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》（第318章），不再容許以親自送交的方式遞交該等申報書。